

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								總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研討(一)	1	1													22 學 分
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(一)	1	1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
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(二)			1	1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
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		3	3	碩士論文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
	數量方法專題			3	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專題			3	3											
修	小 計	4	4	7	7	小 計	4	4	7	7											
選修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國際貿易專題	3	3													最少應修 10 學 分
	質性研究方法專題	3	3			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	
	跨文化管理專題	3	3		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兩岸經貿專題	3	3	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專題			3	3	多變量分析專題	3	3										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		3	3	國際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
	海外直接投資專題			3	3	全球產業分析專題			3	3											
	國際金融專題			3	3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
	產品創新與創業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	小 計	12	12	15	15	小 計	15	15	6	6										
	總 計	16	16	22	22	總 計	19	19	13	13					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規定事項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（含必修 16 學分；選修 10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「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」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移地參訪活動。
- 四、取得「國際企業管理師」相關專業國際證照乙張及於期刊(含學報)發表論文乙篇或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。